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建議更名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6)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等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連同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為「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74,320,092 (100%)	0 (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確認、批准及追認：(i)由本公司與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加以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URL-CC資產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由（其中包括）Hongkong.com Portals Limited、本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加以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先達華網通信技術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促成轉讓北京華網匯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有關之經濟利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74,320,042 (99.999933%)	50 (0.000067%)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在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75%（包括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故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於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均獲超過50%（包括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故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7,173,641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在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需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於載有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等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議案投棄權或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命
周志華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黃紅華先生及尚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及毛洪成先生（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c.china.com 內刊登。